

##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

### 舊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／附近 斜坡編號 11SW-B/FR7 及 11SW-B/CR13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文物影響評估

#### 目的

舊中區政府合署（合署）範圍內／附近斜坡須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。現徵詢委員對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的意見。

####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

2. 這項文物影響評估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進行（見技術通告（工務）第 6/2009 號）。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實行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對「文物地點」<sup>1</sup>構成不良影響。在工程代理提交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，必須包含載述「文物影響」的段落，供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審閱，清楚說明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「文物地點」；如會造成影響，便須說明需要執行哪些經古物諮詢委員會（古諮會）通過的緩解措施。

#### 項目

3. 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在合署範圍內／附近斜坡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文物地點」包括：

- (i) 所有法定古蹟；
- (ii) 所有暫定古蹟；
- (iii) 所有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；
- (iv)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；以及
- (v) 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。

4. 合署於一九五零年代落成，為政府部門而建，作辦公室用途，屬實用主義建築。舊中區政府合署在過去超過半世紀成為人所共知的中區地標。合署由下列四個項目組成：

- (i) 舊中區政府合署（一級歷史建築）
- (ii) 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（一級歷史建築）
- (iii) 舊中區政府合署東座（一級歷史建築）
- (iv) 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（一級歷史建築）

5. 一級歷史建築舊中區政府合署，包括其園景特色，綜合為一整體。編號 11SW-B/FR7 及 11SW-B/CR13 的斜坡位於合署範圍內／附近。

### 文物影響評估

6. 鑑於合署具有文物價值，古蹟辦認為必須為擬議斜坡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文物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，以研究擬議工程如何影響合署；假如不良影響無可避免，則制訂緩解措施。

7. 一如該署提交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述，合署所有主要建築特色元素均會保留，工程對斜坡亦不會造成長遠的視覺影響。因此古蹟辦認為，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，工程建議可以接受，建議的緩解措施亦屬妥當。評估報告的要點及古蹟辦的意見分別載於**附件 A** 和**附件 B**，報告全文則可按以下連結閱覽：

[http://www.aab.gov.hk/form/HIA\\_Report\\_cgolpm.pdf](http://www.aab.gov.hk/form/HIA_Report_cgolpm.pdf)

8.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、工程項目顧問和文物顧問將會講解有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，並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### 徵詢意見

9. 現請委員對這項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

檔號：AMO/22-3/0

AMO/82-1/12